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訴願決定書（案號：10700001）

金管訴字第 10701038090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地址：○○市○○○路○段○○○號○樓之○

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地址：○○市○○○路○段○○○巷○弄○○號○樓

上列訴願人因請求查明他事業財務報告疑義事件，不服本會證券期貨局106年1月6日證期(審)字第1060000519號等書函，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次按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按「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可資參照。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緣訴願人前於106年1月5日至106年2月21日間數次向本會證券期貨局陳請查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

司) 79及80年度財務報告所列應收關係人款項之細目資料，本會證券期貨局爰轉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券交易所)查明，並以本案訴願人所不服之證券期貨局106年1月6日證期(審)字第1060000519號書函、106年1月19日證期(審)字第1060002301號書函、106年1月26日證期(審)字第1060003193號書函、106年2月9日證期(審)字第1060004131號書函及106年2月22日證期(審)字第1060005633號書函復訴願人以，業請證券交易所查處，如發現異常情事，將依法處理(下稱證期局106年1月6日等書函)。嗣後，該局參考證券交易所查復結果，以本會106年2月20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271號書函(下稱本會106年2月20日書函)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所陳○○○公司79及80年度財務報告中應收關係人款項所列「其他」未詳列各該關係人之名稱及應收金額等，依財報編制時適用之財務會計準則，尚無違反相關規定；至○○○公司79、80年度財務報告有關應收關係人款項之表達部分，因相關簿記憑證已逾保存年限，故尚難認定○○○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有揭露不實之情形。訴願人不服前揭本會106年2月20日書函及證期局106年1月6日等書函之回復說明，爰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三、承上，就訴願人不服本會106年2月20日書函之訴願，其訴願管轄係屬行政院，業經該院於107年4月12日以院臺訴字第1070169529號訴願決定書，認定本會前揭106年2月20日書函並非行政處分，爰其訴願不合法，予以不受理在案。另就訴願人不服本會證券期貨局106年1月6日等書函之訴願案，因其訴願管轄係屬本會，該院爰將其移請本會審議，合先敘明。

四、查本案訴願人所不服之前揭本會證券期貨局106年1月6日等書函，係該局就處理訴願人申請○○○公司79及80年度財務

報告所列應收關係人款項細目資料相關程序之敘述，核屬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對訴願人權益有所影響，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訴願法第1條所稱之行政處分。訴願人所提起之本件訴願，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 主任委員 張傳章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張心悌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2 8 日

主任委員 顧立雄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